

#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 2523 弄 45 支弄 5 号 302 室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7)函字第2427号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(编号：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1828号)，对(2015)浦执字第7704号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2523弄45支弄5号302室、16号101室)的房地产价格进行评估。我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了评估报告。

现应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2523弄45支弄5号302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(2017年12月26日)的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经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12月26日)的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元整(RMB 3,73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叁万零肆拾柒元整(RMB 30,047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与原报告配合使用，有效期为一年(即至2018年12月25日)。

特此说明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